**“CCF优秀大学生启航计划”评选实施细则**

一、宗旨：

为倡导大学生积极进取、求知求真，激励优秀，扩大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的影响， CCF设立面向高校在校本科生的“CCF优秀大学生启航计划”，简称“CCF优秀大学生”（CCF Elite Collegiate Award）。

二、表彰规模及参评学校条件：

1. 每年评出100名左右，其中理事可联名推荐不超过5名。

2. CCF会员数（学生会员不计在内）为全国前30名的高校，或上一年度组织参与CCF CSP（软件能力认证）且成绩超过250分的人数排名前35名的高校有推荐资格。

3. 推荐名额由CCF根据学校会员人数排名及CCF CSP认证250分以上人数排名分别分配。一个学校每年获表彰学生总数最多不超过4名。

三、被表彰学生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系在计算机（或相关）专业就读的全日制三年级和四年级的本科生。

1.1 在推荐候选人时，即当年上半年，被推荐的学生应为大学二至四年级本科生；

1.2 所有被推荐的获表彰者，均须保证按要求参加当年的中国计算机大会（CNCC）和“CCF优秀大学生启航计划”发布典礼；

1.3 如当年被推荐的获表彰者无故未参加“CCF优秀大学生启航计划”发布典礼，则相应扣减其推荐学校次年的推荐名额。

2. 学习优秀，在专业科研实践活动中表现出色，专业学习能力强。具体可表现为具有CCF CSP（软件能力认证）成绩且达到一定标准、计算机编程类相关竞赛（如NOI、ACM等）获奖、在CCF规定的中外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等。

3. 有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四、评奖机构：

1. CCF成立由5人组成的评选工作组，成员由秘书长任命，复核和批准各校的推荐名单。

2. 有资格推荐获表彰学生的高校成立由3-5名教师组成的评选工作组，其中一名为组长。评选工作组成员由院长（系主任）任命。

五、评奖程序：

1. 推荐过程为开放式，院系教师、班级负责人、学生会负责人、学生等均可（联名）推荐（填写推荐表格），高校评选工作组受理推荐。

2. 评选小组评选实行署名投票制，被推荐人得票超过半数时，按得票高低依次选取。如有争议，由院长（系主任）裁决。

3. 评选结果需得到院长（系主任）批准并在推荐表上签字，加盖院系图章，电子版报送CCF。

4.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由两名理事联名推荐。联名推荐的候选人不超过5人，来自一个单位的此类候选人不超过1人。已获得3个及以上推荐名额的高校，不再接受其优秀学生通过理事联名进行推荐。

5. CCF复核并确定最终获表彰名单，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六、表彰：

1. 优秀大学生证书由CCF秘书长签发，获表彰者由CCF资助参加CCF组织的学术活动或颁奖仪式。

2. CCF在其网站上公布获表彰人名单。

3. CCF推荐获表彰者到CCF企业会员单位实习，如系毕业生，CCF向CCF企业会员单位推荐就业。

**七、约束条件：**

1. 如获表彰人有不诚信行为者，CCF有权取消该生此表彰，并公示。

2. 获表彰人获得此表彰后，在本科阶段不能再次获此表彰。

3. 研究生和大专生不在参评范围。

**八、经费来源：**

1. 本计划所需费用列入CCF年度预算。

2. CCF接纳社会机构赞助该计划，赞助机构标识可出现在证书上，但不冠名。

**九、附则：**

本规则由CCF秘书长负责解释。